

## 疫情期間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1

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，重新參加健保免6個月等待期

- 一、本人 王大明 受疫情影響，本次返國在 111 年 7 月 1 日恢復戶籍之日前，已無最近2年健保投保紀錄，依健保法規定，原應自等待期6個月屆滿日，即 112 年 1 月 1 日才符合參加健保資格。
- 二、本人申請疫情期間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自本次返國恢復戶籍日，即 111 年 7 月 1 日參加健保，以保障本人之健保權益；本人已充分瞭解疫情期間之健保權益保障措施，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，亦不得申請變更為等待期6個月屆滿日再加入健保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申請人(即本人)：王大明(身分證號 A123456789)

出生日期：00年 0月 0日 (簽章)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本人不克辦理或未成年時，應完成下列欄位之填寫。

代理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		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(居)所	縣 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
與申請人關係	為申請人之	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